

大伙房 6 个月蔬菜水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28

项目名称：大伙房 6 个月蔬菜水果采购

使用单位：江苏省高淳监狱

服务单位：句容市华阳街道御川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高淳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句容市华阳街道御川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6 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6 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完成蔬菜水果的加工、配送等服务。

3、合同履行期限：六个月。

4、交货时间要求：

（1）甲方在每周定期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交下周送货需求单，包括需求品种、数量、送达时间和地点等信息。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及质量要求，及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由甲方安排下货。

（2）为保证蔬菜品质，要求乙方每天将次日所需蔬菜用箱式冷藏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部分净菜需当日配送，当日食用。

（3）如个别食品不能按甲方提供的需求单配送时，必须于送货前一日上午 8 时前告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4）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如缺葱、姜、蒜等少量蔬菜），须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四小时内及时配送到位。。

5、交货地点：江苏省高淳监狱（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第二条 供货内容

详见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折扣率为 35 %。

2、定价方式：

基准价格的采价时间为上个月 30 日，当月 1-31 日（29 或 30 日）的基准价格为上月 30 日价格，甲方的采集方式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取到即止。

①以微信公众号“高淳天河商城”公布的“高淳水产批发市场价格*月*日”中相应货物的价格为基准价格（*月*日为上月 30 日）。

②若微信公众号“高淳天河商城”未公布上月 30 日相应货物的价格，则取之前公布最近一天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③若微信公众号“高淳天河商城”未公布相应货物的价格，则取华润苏果APP上相应货物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基准价格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采价的品种、品质与实际供货的品种、品质相应。

3、合同金额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采购、装卸、运输、搬运、安置、取留样、检测、售后服务、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乙方参与投标等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的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2、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合同履约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足2万的，乙方须在3日内补足。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函；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 （5）食安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6）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付款方式

3.1、乙方的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格*乙方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价格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结算率不作调整。

3.2、付款方式：本项目货款按时结算。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 乙方每月提供供货清单（含供应食材种类、数量）；
- (2) 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
-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以上资料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综合质量要求

1.1、配送供应的蔬菜类食材，需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南京市蔬菜使用农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1.2、供应商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为确保食品安全，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生产供应链，务必让蔬菜健康可控，来源须清晰可溯。

1.3、有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

1.4、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5、按照无刀化管理的要求，部分蔬菜有去根去茎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白萝卜、胡萝卜、茼蒿笋、洋葱、大蒜、芹菜、菠菜、西葫芦、葱、笋等。

1.6、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使用单位对送达的货物当场进行抽查、验收，发现不符合卫生安全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2、综合观感质量

2.1、色泽：蔬菜应具有各种蔬菜都应有固有的颜色，大多数应有发亮的光泽。

2.2、成熟度：蔬菜的成熟恰到好处鲜嫩多汁。

2.3、气味：蔬菜应有清馨、甘香、甜香、酸香等正常气味，无腐烂变质、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

2.4、形态：蔬菜应无萎缩、枯萎、病变、虫害等形态异常。配送应尽量由于人为及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蔬菜形态的改变，如机械、物理损伤。

3、感观质量明细要求

3.1、根茎类质量标准：个体新鲜均匀完整，无虫蛀、损伤、腐烂，不发芽，表面无泥土，捆扎或包装正常无杂物，净竹笋为去皮毛竹笋。

3.2、瓜果类质量标准：个体新鲜均匀完整，去蒂、无标签、无虫蛀、损伤、腐烂，表面无泥土，包装正常无杂物，西红柿 100-130 克/只。

3.3、叶菜类质量标准：无枯黄叶、烂叶，无根，如有根则根部需无泥土，捆扎或包装正常无杂物，腌菜色质黄亮，豆芽为黄豆牙。

4、服务要求

4.1、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2、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运输要求

5.1、乙方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甲方提前一天将所需蔬菜品种数量通过电话或微信通知乙方）、货物数量，每日用箱式货车冷藏方式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乙方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在未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运输风险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经甲方发现或经第三方监督被查实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其内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审定乙方编制的供货方案，对乙方的供货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3) 乙方食材送达采购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送达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是否一致，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及是否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确认验收无误后，甲乙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4)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不符合质量标准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的规定，严格保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和仓（冷）库，并就配备情况随时接受甲方监督。配送车辆及仓（冷）库应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卫生整洁，按要求清理和消毒。人员团队应当专业、稳定，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摊贩进行配送。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配送频率和时间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清单，乙方于指定时间内无故没有送达，造成甲方从市场上采购同类产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采购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没有供应食品的情况下进行“空买空卖”套取现金，私开、套开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或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根据有关法

规、政策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责任。

(4)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供应食品存在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 2%及以下, 甲方可予以签字确认, 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并可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补足。若少 2%以上, 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 第一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第二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三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立即终止合同。

(6)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上报的品种需求提供相应货物, 若在配送中发现乙方私自更换品种(如甲方需求红富士苹果, 乙方提供时以其他品牌代替)或者缺品种, 第一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第二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三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立即终止合同。

(7)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所供食品出现以次充好、腐烂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时, 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 第一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第二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三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立即终止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8) 除确有必要且经甲方同意外,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及履行本合同获取的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弥补自身实际损失,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9)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须按时将食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未按时送达, 影响甲方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 第一次,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第二次,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三次,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立即终止合同。

(10) 当甲方提出所配送食品不符合要求(质量、数量、种类不符的情况), 需要退换时, 乙方拒不履行的, 以及其他乙方未达到标准的服务时, 第一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第二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三次发现,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立即终止合同。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包括不限于国标、省标要求。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甲方除全部

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

a)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b)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c)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d)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e)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f)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g)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h)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i)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j)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k)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不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车辆安全、产品丢失、产品质量问题等），均由乙方承担。

(13) 如乙方因故无法履约，需提前至少 4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解除合同申请，如果供货单位擅自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即使甲方同意提前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也保留没收乙方 30%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11.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鉴定（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2.3、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4、《廉洁合同》是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本合同第三条第2.1款，微信公众号“高淳天河商城”公布的“高淳水产批发市场价格*月*日”全称为“江苏固城湖水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价格、信息行情*月*日”。

13.6、本合同第三条第2.3款，若微信公众号“高淳天河商城”未公布相应货物的价格，因华润苏果APP只能查询到当天价格，则取APP上30日（2月为28日或29日）之后公布最近一天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高淳监狱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九、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